

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王鸿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，经总裁汤国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人力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王鸿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拟定王鸿斌先生年度税前薪酬标准200万元，其中60%部分为固定薪酬，40%部分为绩效奖金（绩效奖金由董事会人力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发放）。该薪酬标准不包括与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挂钩的利润奖金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对上述聘任及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王鸿斌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经审阅王鸿斌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协调等能力，符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。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- 3、公司拟定王鸿斌先生的年度薪酬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现状及行业相关岗位水平。

综上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王鸿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江跃宗、唐国平、肖明

2019年1月29日